

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開放停車場租用管理辦法

110.03.26 第 1 次修訂

一、位置與數量：

- (一)、本校開放校園停車場停車格共 10 格。
- (二)、停車場以停放半日租車為原則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、租用夜間停車：
 - 1、夜間：週一至週五 下午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。
 - 2、假日：週休日及國定假日 全日開放
- (二)、例外情形：本校因教育活動或校務需求，得暫停開放停車。本校會於 3 日前於停車場布告欄公布，或以電話通知租用之車主。

三、租用資格：

- (一)、設籍本市之民眾，但設籍育仁里民眾可優先承租。
- (二)、優先承租以每人 1 部車為限。優先承租人應以所附行照上之車主與承租人身分相符，且戶籍地為育仁里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、以自用小客（貨）車 3.5 噸以下自用車輛為限，請於開放申請日期間檢附租用停車位之申請書、車輛行照、租用人駕照正本及影本，向本校總務處申請，正本驗證後退還，影本作為本校存檔紀錄。
- (二)、申請者可於申請書敘明期望停放之停車格，但最終決定為學校參考申請先後順序與申請狀況後由本校統籌分配，租用人應依校方指定之停車格停放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每半年（六個月）為一期。

- (一)、夜間停車每個停車格半年繳新臺幣 9,000 元整。（每月 1,500 元）
- (二)、請承租人於確認取得承租資格後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，承租人應妥善保管繳費收據，以資證明。

六、退租規定：

- (一)、租用期限未屆滿之承租人中途退租，以月為退費單位，不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不予退費。
- (二)、退租者應於 7 日前填寫退租申請書、退款領據與遙控器，提交本校總務處承辦人員，依相關作業流程辦理退費。

七、車輛租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將逕行請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，所需費用由車輛租用者自行負責，並視狀況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：

- (一)、未依管制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。
- (二)、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者。
- (三)、未經允許擅自進入本校非開放停車之校區範圍內。
- (四)、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、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通行、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。
- (五)、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取車，並佔用本校校園空間者。
- (六)、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。

八、違反前項各款情事者，本校得依下列規定累計處罰：

- (一)、第一次違規者：開立「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停車違規通知單」二聯單，作為紀錄。
- (二)、第二次違規者：暫停六個月停放期。
- (三)、第三次違規者：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。

九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強制租用人駛離，並立即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：

- (一)、申請與停放之車號不符，或冒用、轉租他人之情事。
- (二)、申請表之租用人（車主）資料有偽造情事。
- (三)、車輛中放置易燃、爆裂物、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。

十、進出校門或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傷及人員或損及學校財產設備時，租用人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，本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。若屬車輛租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
十二、租用者之申請資料經查若涉及不法，本校將逕行向警政單位舉發，並永久停止租用申請權利。

十三、停車位承租聯絡電話：(02) 24223038#30

十四、緊急連絡電話：

- 1、電動門無法開啟：南榮國小總務處 (02)24223038#30、
南榮國小警衛室 (02)24223038#89

- 2、擦撞、遭竊、物品遺失或其他治安相關事宜：南榮路派出所，電話：(02)24242437